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4 年 1 月 1 日—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预计的业绩：预计净利润为负值。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95,000 万元-140,000 万元	亏损：50,551.06 万元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亏损：65,000 万元-95,000 万元	亏损：56,108.23 万元

注：本表数据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，本公告中的“元”均指人民币元。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但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，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1. 根据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——商誉减值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子公司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运能”）营业收入及利润等经营数据未达预期，同期在手订单大幅下降，锅炉销售业务毛利率因市场竞争加剧明显下降，这些不利因素导致公司整体营业利润进一步下滑，公司对收购上海运能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，预计本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 26,000 至 30,000 万元（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）。

2.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行业市场变化、资产运行情况等综合影响因素，经公司初步测算，预计本年度对应收款项、合同资产等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约 23,000 至 25,000 万元（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）。

3. 报告期内，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-46,000 万元至-31,000 万元（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），主要系计入损益的未决诉讼等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——或有事项》等相关规定，因公司相关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结案，经公司初步判断并基于一定的前提条件下对预计负债金额进行预估，相关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将对公司预计负债造成影响。

2.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算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4 日